

六 大 提 —〇—一四
警政衛生 —〇〇三

爲建議應加強勸導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，均應依規定載用安全帽，以策安全案。

六 大 提 —〇—八三
警政衛生 —〇〇四

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定，自民國五十一年起，無

呈驗旅館業建築物使用執照，而獲准營業之旅館只許維持現狀，不准辦理營

業負責人變更登記，此項

措施依法無據，侵害人民

行使權利，請市府應配合

實際需要解除該禁令，凡

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旅

館依法應准許其營業負責人准予變更登記，以重市民權益，而利實際管理，以符便民之旨。

陳黃張林陳
振聯同義
家富生盛愷

一、依照交通部解釋：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行駛市區道路慢車道者，勿須戴用安全帽。二、今後當加強勸導戴用。

本案已交本府有關單位依法查明簽辦中。

警察局

林義盛
陳振家
楊黃秀玉
鄭惠芝

林義盛
陳振家

楊黃秀玉
鄭惠芝

警察局